



香港律師會就恐嚇司法人員發表的聲明

1. 律師會從傳媒報導得知總裁判官及其家人上星期曾收到死亡恐嚇。律師會強烈譴責對司法人員的恐嚇行為。
2. 恐嚇司法人員，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無法容忍的威脅。
3. 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責任，是依法判案。《基本法》第八十四條指出，法官和司法人員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。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所作的司法誓言，要求他們奉公守法，以無懼、無偏之精神，維護法制。
4. 法官和司法人員，緊隨司法誓言的要求，不偏不倚、無懼無偏地履行司法職責，令公眾高度信任司法機構。任何人，意圖藉惡意恐嚇，在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裁決過程中施加壓力和影響，都不會動搖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。
5. 不過，為了保障司法人員和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，必須立刻制止對法官和司法人員作出的刑事恐嚇行為。律師會呼籲執法機關，馬上徹底調查，把犯案者繩之於法。

香港律師會
2020年12月7日